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27日上午11:00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召集人周兴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完成受让烟台国冶的股权和转让科林国冶的股权，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可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完成受让烟台国冶的股权和转让科林国冶的股权。

本公告全文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